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一	...	...		...	...		未修正。
住二	...	...		...	...		未修正。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	...		...	...		未修正。
住三	...	...		...	...		未修正。
住三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一）職業團體。 （二）社會團體。 （三）政治團體。	一、 <u>使用</u>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u>使用</u> 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u>使用</u> 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u>四、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u>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一）職業團體。 （二）社會團體。 （三）政治團體。	一、 <u>營業</u>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u>營業</u> 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u>營業</u> 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一、考量人民團體使用性質及外部性類似一般事務所，爰比照本次修正同分區設置「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允許使用條件，就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者，於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之條件下，放寬設置樓層、使用面積及臨接道路寬度之限制。即原本臨接道路寬度之不同，得設置本組之面積及樓層有不同之限制，於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時，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 二、考量人民團體多非營業性質，為避免認定產生爭議，故將「營業樓地板」修正為「使用樓地板」。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三	...	...		...	...		未修正。
住三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三）開發、投資公司。 （四）貿易業。 （五）經銷代理業。 （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資訊服務業。 （十）顧問服務業。 （十一）圖文打印、輸出。 （十二）翻譯業。 （十三）公證業。 （十四）星象堪輿業、命理館。 （十五）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證券金融業。 （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電信增值網路。 （二十一）土木包工業。 （二十二）電腦傳呼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不受設置樓層之限制。 <u>四、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u>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三）開發、投資公司。 （四）貿易業。 （五）經銷代理業。 （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資訊服務業。 （十）顧問服務業。 （十一）圖文打印、輸出。 （十二）翻譯業。 （十三）公證業。 （十四）星象堪輿業、命理館。 （十五）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證券金融業。 （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電信增值網路。 （二十一）土木包工業。 （二十二）電腦傳呼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不受樓層規定限制。		一、本市新興產業設置辦公室之需求及住宅區部分合法建築物空間配置難以改作住宅使用之情形，實務上有適度放寬限制之需求。 二、考量一般事務所屬外部性較低之使用項目，爰在不影響住戶生活環境之前提下，酌予放寬住宅區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之既有建築物作一般事務所使用，得免依前三款規定辦理，以兼顧住宅寧適性及產業需求。 三、另考量設置於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之一般事務所，其對住宅環境之影響低，調整其臨接道路寬度限制。基於一般事務所仍有交通產生，為維持街道通行順暢之基本水準，以放寬為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為宜。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2、4、7、10)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十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二十六)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 (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十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二十六)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 (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住三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記帳士。 (四) 技師。 (五) 地政士。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不受設置樓層之限制。 <u>四、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u>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記帳士。 (四) 技師。 (五) 地政士。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不受樓層規定限制。		考量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性質及外部性類似一般事務所,爰比照本次修正同分區設置「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允許使用條件,就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者,於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之條件下,放寬設置樓層、使用面積及臨接道路寬度之限制。即原本臨接道路寬度之不同,得設置本組之面積及樓層有不同之限制,於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時,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3、6、9、11)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三	...	...		...	...		未修正。
住三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三）旅遊業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u>第（三）目：</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u>第（六）目：</u> 一、設置地點除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立體停車塔臨接路寬未達十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三）旅遊業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 <u>營業性停車空間之立體停車塔</u> 臨接路寬未達十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一、因第三款僅第(六)目適用，為避免混淆，將允許使用條件分列於各目表達。 二、第（六）目營業性停車空間之允許使用條件，為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活化本市閒置空地，參照停管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停企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議，放寬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之臨接道路寬度限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4、7、9、12、13、15、16、17)
住三	...	...		...	...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	...		...	...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三）開發、投資公司。 （四）貿易業。 （五）經銷代理業。 （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u>三、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u>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三）開發、投資公司。 （四）貿易業。 （五）經銷代理業。 （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一、本市新興產業設置辦公室之需求及住宅區部分合法建築物空間配置難以改作住宅使用之情形，實務上有適度放寬限制之需求。 二、考量一般事務所屬外部性較低之使用項目，爰在不影響住戶生活環境之前提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音作業場所。 （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資訊服務業。 （十）顧問服務業。 （十一）圖文打印、輸出。 （十二）翻譯業。 （十三）公證業。 （十四）星象堪輿業、命理館。 （十五）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證券金融業。 （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電信增值網路。 （二十一）土木包工業。 （二十二）電腦傳呼業。 （二十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十四）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十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二十六）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 （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			音作業場所。 （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資訊服務業。 （十）顧問服務業。 （十一）圖文打印、輸出。 （十二）翻譯業。 （十三）公證業。 （十四）星象堪輿業、命理館。 （十五）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證券金融業。 （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電信增值網路。 （二十一）土木包工業。 （二十二）電腦傳呼業。 （二十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十四）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十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二十六）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 （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			下，酌予放寬住宅區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之既有建築物作一般事務所使用，得免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以兼顧住宅環境之維持及產業需求。即原本臨接道路寬度之不同，得設置本組之面積有不同之限制，且臨接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時須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於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時，不受前二款規定限制。 三、另考量設置於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之一般事務所，其對住宅環境之影響低，調整其臨接道路寬度限制。基於一般事務所仍有交通產生，為維持街道通行順暢之基本水準，以放寬為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為宜。 (P.2、4、7、10)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律師。 （二）建築師。 （三）會計師、記帳士。 （四）技師。 （五）地政士。 （六）不動產估價師。 （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u>三、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u>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律師。 （二）建築師。 （三）會計師、記帳士。 （四）技師。 （五）地政士。 （六）不動產估價師。 （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考量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性質及外部性類似一般事務所，爰比照本次修正同分區設置「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允許使用條件，就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者，於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之條件下，放寬設置樓層、使用面積及鄰接道路寬度之限制。即原本臨接道路寬度之不同，得設置本組之面積及樓層有不同之限制，於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時，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P.3、6、9、11)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	...		...	...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	<u>第(一)、(二)、(四)、(七)、(八)目：</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一、為避免混淆，將允許使用條件分列於各目表達。 二、第（六）目營業性停車空間之允許使用條件，為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活化本市閒置空地，參照停管處一〇八年五月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處。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 船務代理業。	第(五)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六)目： 一、設置地點除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立體停車塔臨接道路寬度未達十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處。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 船務代理業。	第(五)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六)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營業性停車空間之立體停車塔臨接道路寬度未達十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十日北市停企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議，放寬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之臨接道路寬度限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4、7、9、12、13、15、16、17)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	...		...	...		未修正。
住四	...	...		...	...		未修正。
住四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三) 開發、投資公司。 (四) 貿易業。 (五) 經銷代理業。 (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 資訊服務業。 (十) 顧問服務業。 (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 (十二) 翻譯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不受設置樓層之限制。 四、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三) 開發、投資公司。 (四) 貿易業。 (五) 經銷代理業。 (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 資訊服務業。 (十) 顧問服務業。 (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 (十二) 翻譯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不受樓層規定限制。		一、本市新興產業設置辦公室之需求及住宅區部分合法建築物空間配置難以改作住宅使用之情形，實務上有適度放寬限制之需求。 二、考量一般事務所屬外部性較低之使用項目，爰在不影響住戶生活環境之前提下，酌予放寬住宅區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之既有建築物作一般事務所使用，得免依前三款規定辦理，以兼顧住宅寧適性及產業需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十三) 公證業。 (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 (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00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 證券金融業。 (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 (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 (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 (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十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00平方公尺者）。 (二十六)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 (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三) 公證業。 (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 (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00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 證券金融業。 (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 (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 (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 (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十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00平方公尺者）。 (二十六)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 (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求。 三、另考量設置於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之一般事務所，其對住宅環境之影響低，調整其臨接道路寬度限制。基於一般事務所仍有交通產生，為維持街道通行順暢之基本水準，以放寬為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為宜。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2、4、7、10)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四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律師。 （二）建築師。 （三）會計師、記帳士。 （四）技師。 （五）地政士。 （六）不動產估價師。 （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不受設置樓層之限制。 <u>四、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u>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律師。 （二）建築師。 （三）會計師、記帳士。 （四）技師。 （五）地政士。 （六）不動產估價師。 （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不受樓層 <u>規定</u> 限制。		考量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性質及外部性類似一般事務所，爰比照本次修正同分區設置「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允許使用條件，就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者，於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之條件下，放寬設置樓層、使用面積及臨接道路寬度之限制。即原本臨接道路寬度之不同，得設置本組之面積及樓層有不同之限制，於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時，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3、6、9、11)
住四	...	...		...	...		未修正。
住四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三）旅遊業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u>第（三）目：</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u>第（六）目：</u> 一、設置地點除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立體停車塔臨接路寬未達十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三）旅遊業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 <u>營業性停車空間之立體停車塔</u> 臨接路寬未達十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一、因第三款僅第(六)目適用，為避免混淆，將允許使用條件分列於各目表達。 二、第（六）目營業性停車空間之允許使用條件，為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活化本市閒置空地，參照停管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停企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議，放寬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之臨接道路寬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度限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4、7、9、12、13、 <u>15</u> 、16、17)
住四	...	...		...	...		未修正。
住四之一	...	...		...	...		未修正。
住四之一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三）開發、投資公司。 （四）貿易業。 （五）經銷代理業。 （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資訊服務業。 （十）顧問服務業。 （十一）圖文打印、輸出。 （十二）翻譯業。 （十三）公證業。 （十四）星象堪輿業、命理館。 （十五）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u>三、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u>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三）開發、投資公司。 （四）貿易業。 （五）經銷代理業。 （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資訊服務業。 （十）顧問服務業。 （十一）圖文打印、輸出。 （十二）翻譯業。 （十三）公證業。 （十四）星象堪輿業、命理館。 （十五）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一、本市新興產業設置辦公室之需求及住宅區部分合法建築物空間配置難以改作住宅使用之情形，實務上有適度放寬限制之需求。 二、考量一般事務所屬外部性較低之使用項目，爰在不影響住戶生活環境之前提下，酌予放寬住宅區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之既有建築物作一般事務所使用，得免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以兼顧住宅寧適性及產業需求。 三、另考量設置於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之一般事務所，其對住宅環境之影響低，調整其臨接道路寬度限制。基於一般事務所仍有交通產生，為維持街道通行順暢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證券金融業。 (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電信增值網路。 (二十一)土木包工業。 (二十二)電腦傳呼業。 (二十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十四)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十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二十六)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 (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經紀業。 (十八)證券金融業。 (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電信增值網路。 (二十一)土木包工業。 (二十二)電腦傳呼業。 (二十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十四)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十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二十六)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 (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之基本水準,以放寬為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為宜。 (P.2、4、7、10)
住四之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律師。 (二)建築師。 (三)會計師、記帳士。 (四)技師。 (五)地政士。 (六)不動產估價師。 (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u>三、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u>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律師。 (二)建築師。 (三)會計師、記帳士。 (四)技師。 (五)地政士。 (六)不動產估價師。 (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考量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性質及外部性類似一般事務所,爰比照本次修正同分區設置「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允許使用條件,就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者,於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之條件下,放寬設置樓層、使用面積及鄰接道路寬度之限制。即原本臨接道路寬度之不同,得設置本組之面積及樓層有不同之限制,於既有建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時，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P.3、6、9、11)
住四之一	...	...		...	...		未修正。
住四之一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船務代理業。	<u>第(一)、(二)、(四)、(七)、(八)目：</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五）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六）目： <u>一、設置地點除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u>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立體停車塔臨接道路寬度未達十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船務代理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五）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六）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 <u>營業性停車空間之立體停車塔</u> 臨接道路寬度未達十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一、為避免混淆，將允許使用條件分列於各目表達。 二、第（六）目營業性停車空間之允許使用條件，為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活化本市閒置空地，參照停管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停企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議，放寬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之臨接道路寬度限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4、7、9、12、13、15、17、18)
住四之一	...	...		...	...		未修正。
商一	...	...		...	...		未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商一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船務代理業。	<u>第(一)、(二)、(四)、(七)、(八)目：</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五）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u>第（六）目：</u> 一、設置地點 <u>除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u> 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船務代理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 <u>（六）</u> 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五）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一、為將第（三）目與第（六）目之允許使用條件區隔，避免混淆，故分列表達。 二、第（六）目營業性停車空間之允許使用條件，為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活化本市閒置空地，參照停管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停企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議，放寬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之臨接道路寬度限制。 (P.4、7、9、12、13、15、17、18)
商一	...	...		...	...		未修正。
商二	...	...		...	...		未修正。
商三	...	...		...	...		未修正。
商四	...	...		...	...		未修正。
工二	...	...		...	...		未修正。
工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 <u>或自地面層以上連續樓層設置</u> 。 三、限廠商附屬設施，並應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且附屬設施比例不得超過廠商使用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但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應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之限制。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 三、限廠商附屬設施，並應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且附屬設施比例不得超過廠商使用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但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應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之限制。		考量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不符實務需求，應在在顧及消防安全之前提下放寬使用彈性，爰參照社會局一〇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社綜字第一0八三一0二六五三號函（略以）：「本局同意工業區附設允許使用標準『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第二款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文字，修正為『限於建築物地面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或自地面層起連續樓層設置』放寬得自建築物地面層起向上連續樓層設置。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14、16)
工二	...	...		...	...		未修正。
工二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00平方公尺） （一）洗衣。 （二）美容美髮。 （三）織補。 （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五）修配鎖、刻印。 （七）圖書出租。 （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溫泉浴室。 （十）代客磨刀。	限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00平方公尺） （一）洗衣。 （二）美容美髮。 （三）織補。 （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五）修配鎖、刻印。 <u>（六）自行車修理及租賃。</u> （七）圖書出租。 （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溫泉浴室。 （十）代客磨刀。	限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工業區已允許作第（六）目自行車修理及租賃之使用，爰配合予以刪除。 (P.14、16)
工二	...	...		...	...		未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工二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船務代理業。	第（一）、（二）、（四）、（七）、（八）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報關行：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快遞辦事處：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u>第（六）目：</u> 設置地點除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船務代理業。	第（一）、（二）、（四）、 <u>（六）</u> 、（七）、（八）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報關行：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快遞辦事處：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為將第（六）目與第（一）、（二）、（四）、（七）、（八）目之允許使用條件區隔，避免混淆，故分列表達。 二、第（六）目營業性停車空間之允許使用條件，為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活化本市閒置空地，參照停管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停企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議，放寬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之臨接道路寬度限制。 (P.4、7、9、12、13、15、17、18)
工二	...	...		...	...		未修正。
工三	...	...		...	...		未修正。
工三	<u>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 <u>或自地面層以上連續樓層設置</u> 。 三、限廠商附屬設施，並應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且附屬設施比例不得超過廠商使用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但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應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之限制。		<u>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 三、限廠商附屬設施，並應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且附屬設施比例不得超過廠商使用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但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應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之限制。		考量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不符實務需求，應在顧及消防安全之前提下放寬使用彈性，爰參照社會局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社綜字第一〇八三一〇二六五三號函（略以）：「本局同意工業區附設允許使用標準『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第二款附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條件允許使用標準文字，修正為『限於建築物地面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或自地面層起連續樓層設置』放寬得自建築物地面層起向上連續樓層設置。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14、16)
工三	...	...		...	...		未修正。
工三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00平方公尺） （一）洗衣。 （二）美容美髮。 （三）織補。 （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五）修配鎖、刻印。 （七）圖書出租。 （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溫泉浴室。 （十）代客磨刀。	限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00平方公尺） （一）洗衣。 （二）美容美髮。 （三）織補。 （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五）修配鎖、刻印。 <u>（六）自行車修理及租賃。</u> （七）圖書出租。 （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溫泉浴室。 （十）代客磨刀。	限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工業區已允許作第（六）目自行車修理及租賃之使用，爰配合予以刪除。 (P.14、16)
工三	...	...		...	...		未修正。
工三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第（一）、（二）、（四）、（七）、（八）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報關行：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快遞辦事處：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第（一）、（二）、（四）、 <u>（六）</u> 、（七）、（八）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報關行：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快遞辦事處：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為將第（六）目與第（一）、（二）、（四）、（七）、（八）目之允許使用條件區隔，避免混淆，故分列表達。 二、第（六）目營業性停車空間之允許使用條件，為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活化本市閒置空地，參照停管處一0八年五月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船務代理業。	<u>第(六)目：</u> 設置地點除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船務代理業。			十日北市停企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議，放寬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之臨接道路寬度限制。 (P.4、7、9、12、13、15、17、18)
工三	...	...		...	...		未修正。
行政區	...	...		...	...		未修正。
文教區	...	...		...	...		未修正。
風景區	...	...		...	...		未修正。
農業區	...	...		...	...		未修正。
保護區	...	...		...	...		未修正。
保護區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u>第(六)目：</u> 一、設置地點除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七、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u>第(七)目：</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七、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為將第(六)目與第(七)目之允許使用條件區隔，避免混淆，故分列表達。 二、第(六)目營業性停車空間之允許使用條件，為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活化本市閒置空地，參照停管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停企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議，放寬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之臨接道路寬度限制。 (P.4、7、9、12、13、15、17、18)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七、建築面積二 0 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護區	...	...		...	...		未修正。